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2），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8%）的监事崔仁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崔仁涛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的减持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